

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

应用示范文本（2026.A1 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电子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范本中，“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为“参考格式”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与正文抵触的内容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格式，招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前文加以补充修改。

其他确实需要修改、删除的内容以及可补充的内容应全部写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附后）。

四、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列明。**

五、招标人按照本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六、招标人按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认真勾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情形的确定”的选择项。该选择项作为开标、评标环节推送信用等级的依据。如选择项与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不相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招标人负责。

七、本范本“评标办法”是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形式、响应）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形成评审结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并出具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评分法）的各评分因素中设置的“优、良、中、差”分值应阶梯式等差设置，**且等级分差不低于评分因素分值的 20%。**

八、本范本“定标办法”是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从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出具定标报告。

九、本范本“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用。

十、“工程量清单”（另册）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十一、本范本“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二、本范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前，应注意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招标计划与招标公告的间隔时长应不少于 30 日。

十四、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资审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江门市公共资源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六、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十七、本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门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反映，联系电话：(0750)3831665。

附：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修改、删除、补充的内容请填在下表中，以便管理机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改动进行评估，避免因不恰当的改动而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所有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招标人负责。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所有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招标人负责。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修改原因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否决性条款摘要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七章 图 纸	6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63

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发现不合格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不合格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不进入下一环节（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或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正确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及超时未解密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或解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视作上述情形处理）。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中，选择现场递交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场所，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为准；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提交的以投标截止时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查询的名单信息为准）。

~~5.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但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

~~6.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7.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属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D、E级的。~~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未递交投标函。

2.在投标函上，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资格（形式、响应）、技术和商务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评

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在资格（形式、响应）—~~技术~~评审中，投标文件资格（形式、响应）—~~技术评审材料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的、或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但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

5.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无加盖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公章的、无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名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未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与投标人或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指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不相符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为同一人的；编制、复核没有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复核人不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名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核查不符合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签名或盖章不完整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投标函中没有单列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1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投标文件中材料品牌标准及其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的。

14.投标报价中的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5.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16.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建设规定对以下各点作出书面承诺（工程承诺书）：

A.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面；

B.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方面、文明施工方面；

C.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方面；

D.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位方面；

E.综合单价风险包干及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方面；

F. 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G.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或书面承诺未盖公章，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否决其投标。

17.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18.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如无填“\”)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构成	(出资比例)
招标范围规模			
招标内容			
工期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填是或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_____。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_____,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填是或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 2.逾期传输递交的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相关操作手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服务指南获取。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		
招标人		联系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_____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_____ 投标人投诉截止时间: 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_____个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其他要求：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_____ 2.业绩条件：_____ 3.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4.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省外建筑企业未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属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应资质企业类型信用等级为D、E级的企业。 3.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文件后应附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咨询单位（指受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 2.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暂估价为：_____元。（注：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办法、定标办法中的投标报价为包含上述费用的总价格。）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估算价的 2%、不超过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递交方式： ☐ <u>在线递交</u> ☐ <u>现场递交</u> （1）在线递交 ①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投标人必须使用的基本账户），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②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地址：http://210.76.80.152:8008）→“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工程担保便民服务”申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的基本账户），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查询的名单信息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保函展示验真查询”功能，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查验。（具体操作可在首页右侧功能“操作指引”中下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指引”查看） （2）现场递交 ①银行保函。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开标场所，包括保证金单据（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 ②保证保险。投标人自行开具保证保险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开标场所，包括投标保证金单据（保证保险）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③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人自行选择专业担保公司开具担保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开标场所，包括相关保证金单据原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由开具担保的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记录（有担保公司印章）〕。 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已盖章的承诺函原件送达开标场所，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除外）；（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金单据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名及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名确认。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须加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加盖受委托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签字，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名，同时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5.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投标总价”使用“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复核不得为同一人，且均须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其中，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平台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含签名、单位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注：（1）非评定分离项目投标文件只包含评标部分，包括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等材料。 （2）评定分离项目投标文件分两部分，分别为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评标部分包括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等材料；定标部分包括定标资料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评标和定标部分文件分别独立编制。 其他要求：_____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_____
5.1	组建招标人监督小组	☐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不组建。 ☐ 招标人组建_____人（不少于2人）的监督小组对开标、入围、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
6.2.2	开标程序中的其他要求	1.信用等级核查：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进入下一环节； <u>1.投标人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u> 2.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立即对所有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的机器特征码进行比对、分析，如发现一致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不进入下一程序。 3.投标文件解密程序预设时间30分钟，全部投标人解密后提前结束；当投标人数量超过50家时，将酌情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0分钟，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不计入延长时间。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开标现场按时解密，遇到系统问题或其他情况造成无法解密且未及时联系招标代理

		的视为超时未解密，超时未解密的不参与后续程序。 4. _____
6.4.5	其他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_____
7.1	推荐程序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或不启用推荐程序。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但不启用推荐程序。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启用推荐程序。
7.1.1	推荐入围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或不启用推荐程序，不组建。 ☐本项目启用推荐程序，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_____人。（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人员构成参考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7.1.2	推荐入围方式	推荐方式：_____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经济专家_____人，技术专家_____人； 注：1.评标专家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招标人派出代表为熟悉项目情况及评标工作的在职人员。
8.3.2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技术+商务+报价） 技术评审标准（☐评分法、☐其他：_____）； 商务评审标准（评分法）；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有效范围平均值法；☐平均值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其他：_____）。 ☐2.非综合评估法：（技术+报价） 技术评审标准（不评审技术标、评价法）；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有效范围平均值法；☐平均值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其他：_____）。 注：1.招标人可使用其他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并在“评标办法附则”中明确。 1.技术评审标准（评价法）只在评定分离项目中运用。 2.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
8.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名。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只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8.4.2	推荐定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不推荐。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4、☐5）名，定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9.2.1	定标前考察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或不启用考察程序。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但不启用考察程序。 ☐本项目启用考察程序，招标人根据附表四的考察内容组织考察工作并出具考察报告。

9.2.2	定标规则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定量评价定标法、□择优票决定标法、□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
9.2.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不使用评定分离，不组建。 □本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____人。 注：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
10.1.1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评标、定标报告； 5.招标人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_____
10.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形式：_____ 保函金额：中标价的____%（不超过10%）；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词语定义		
13.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3.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13.2 质量保证金		
13.2.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一次性预留等形式。	
1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13.3.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3.4 安全生产责任险		
13.4.1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3.5 中标公示		
13.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u>最后一日</u> 遇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	
13.6 知识产权		

13.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7 同义词语																	
13.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3.8 行政监督																	
13.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3.9 解释权																	
1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10 隐蔽工程																	
13.10.1	隐蔽工程的相关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江建〔2026〕50号）执行，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13.11 材料品牌标准及其报价规定																	
13.11.1	材料品牌标准及其报价规定	参考品牌标准 <table><tr><td>序号</td><td>材料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参考品牌或生产商</td><td>质量要求</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清单、有关资料及有关规定，自行选定材料样板并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材料品牌的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标准。未选用参考品牌的，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 2.绿色建材要求： 3.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或生产商	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或生产商	质量要求													
13.13 合同格式																	
13.13.1	1.招标人可参考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或最新修订的合同版本。 2.除现行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中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外，其余有关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方式等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13.14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																	
13.14.1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13.15 新技术建造方式																	

13.15.1	☐ 本项目无要求。 ☐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 ☐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BIM 技术。 ☐ 其他新技术建造方式：_____
13.16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3.16.1	1.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等级”对应企业类别的信用等级。 2.只允许施工专业资质企业投标的项目，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加权等级”的信用等级。 3.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 2.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但属于风景园林类的，信用等级使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风景园林类显示为“等级”的信用等级。 3.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类型项目，开标、评标环节均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
13.17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3.17.1	1.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报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填报，请各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时认真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任何的不一致将导致计算机不能读取而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即被判断为串通投标行为，投标无效，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3.请各投标人认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任何的格式不符合将导致计算机不能读取而作无效标处理。 4.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电子扫描件。 5.目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每天凌晨一时更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其余时间不变）。 6.投标人在参与远程开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前应提前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系统提供的电脑环境测试功能进行自测，若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技术部门或相关电脑公司，在指导下自行处理故障。 （2）根据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锁加解密测试功能进行自测，若解密失败，即可判断为 CA 锁故障或密码遗失，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数字证书服务公司协调处理。 （3）在开标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解密，且系统提示解密设备错误，即可判断为投标人 CA 锁使用不当，请自行检查 CA 锁是否匹配投标文件，并重新使用正确的 CA 锁进行解密。
13.18 优质优价	
13.18.1	☐按合同约定条款，鼓励中标人创建优质工程，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_____）奖项的，给予一次性_____元的奖励；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兑现创优的则以同等金额扣罚。 其他说明：_____

13.19 <u>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要求</u>	
13.19.1	
13.20 本项目选用条款	
13.20.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口”有标识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标识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章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章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章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章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本章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章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章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本章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本章前附表第 1.4.1 款的要求，和本章正文第 1.4.3 的情形。

1.4.2 本章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本章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项目所属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法律法规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章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除包括目录显示的内容外，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修改，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和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以便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编制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包括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2 注意事项

（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2）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化规定》（电子评标部分）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投标人应使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传输递交的形式，投标人需在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投标人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盖章，该签名盖章与手写或加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本章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本章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本章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形式、响应）审查材料

3.5.1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标准的要求，按“投标文

件格式”提供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填写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以传输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要求见本章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网址见招标公告。

4.2.3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完整的投标文件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重新传输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系统以最后收到的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签名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监督

5.1 招标人监督小组

5.1.1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开标、筛选、评标、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见本章前附表。

5.1.2 招标人监督小组职责

（1）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选取推荐、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选取推荐、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2）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5.2 招标人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5.2.1 招标监督小组应监督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事先制定推荐办法和定标办法，对推荐、定标

的择优标准、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存档备查。

5.2.2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过程包括以下程序（开标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参加单位（如招标人、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
- ~~（3）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 （3）投标人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投标人电脑硬件特征码分析；
- （5）根据投标人信用等级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本章第 6.3 款规定进行）；
- （6）推荐程序（如有）；
- （7）招标人按“评标办法附则”的规则 1 第 2.1 款确定有关评标参数（如有）；
- （8）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向各投标人公布投标报价一览表；
- （9）招标人代表、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记录人、交易中心见证等开标现场有关人员在相关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名；
- （10）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2.2 开标程序中的其他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6.3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6.3.1 正式投标人超过 20 家（不含 20 家）的，在开标阶段运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四次通过随机选取确定 20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步骤如下：

- （1）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
- （2）第一轮：从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家数不足的则在第二轮补足；
- （3）第二轮：从剩余的 A、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家数不足的则在第三轮补足；
- （4）第三轮：从剩余的 A、B、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家数不足的则在第四轮补足；
- （5）第四轮：从剩余的 A、B、C、D 级及无等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剩余家数；
- （6）候补轮：在前四轮未被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
- （7）推荐入围（如有）：根据本章正文第 7 项，招标人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
- （8）在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形式、响应）的投标人少于规定的数量时，候补投标人全部进入递补；候补投标人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规定数量的，按第一、二、三、四轮的顺序从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再选取 20 家，如此类推。

6.3.2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

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6.4.2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 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信息与实际不符，须经交易中心核查情况的，或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若系统出现异常或机房断电、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访问系统，投标人无法解密，招标代理按以下操作实施救济：

①解密时间结束前处理的：在设定的“解密结束时间”前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时，招标代理应继续进行系统开标流程；

②解密时间结束后处理的：在设定的“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时，招标代理可删除已同步的项目重新进行同步项目、同步投标人继续进行系统开标流程，并通知在出现异常情况前已进行解密操作的投标人重新进行解密（必须在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当日完成同步操作）；

③经商定在约定时间内仍未对系统异常情况进行有效处理的，项目择日延期开标。

(8)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6.4.3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材料仍以原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传输递交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6.4.4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6.4.5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推荐入围

7.1 推荐程序（评定分离项目）

7.1.1 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并确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

7.1.2 推荐方式参考使用“定标办法”中的票决方式，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7.1.3 推荐程序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完成。被推荐入围投标人最多不超过 5 名，**应**选取“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B 级或以上企业，或综合实力和履约能力强的龙头种子企业。

8.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同时，完成评标前准备工作。

8.3.2 根据选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进入评标环节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4 评标完成

8.4.1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

8.4.2 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工作完成。

9.定标

9.1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非评定分离项目）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2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项目）

9.2.1 定标前考察

在定标前，招标人可以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并组织考察工作小组，考察过程应由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记录考察情况并出具考察报告，在定标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9.2.2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本项目使用的定标规则。

9.2.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按定标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并担任组长。

（3）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应当由招标监督小组见证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9.2.4 定标程序

（1）招标人将整理好的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及投标文件、考察报告（如有）一并提交定标委员会。

（2）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对应的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并出具定标报告。

9.2.5 注意事项

（1）原则上定标工作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召开。如招标人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而需延期进行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

（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评审权或投票权，并记录评审或投票理由，以便追溯时查询；

（3）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4）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应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5）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6）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审或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10.中标

10.1 公示

10.1.1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10.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确定中标人

10.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3 履约担保

10.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10.3.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签订合同

1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信息公开要求上传通用合同至交易平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依法可以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1.2 两次公开招标失败后，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调整招标方式的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11.2 不再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重新招标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招投标相关信息，不得包庇隐瞒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违法违规行为。

12.3 对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推荐入围环节的情况以及推荐有关的其他情况。

12.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进入定标环节正式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12.6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过程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7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关于推荐入围、评标、定标等环节的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12.8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前附表。

附表一：开、评、定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项目称：_____

开标记录

（参考格式）

记录人（签名）：_____

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目前招标工作进入开标阶段，并邀请了有关监督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现将开标过程摘要记录如下：

一、 开标前的前期工作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3.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4. 招标范围：包括_____内容全部招标
5. 招标方式：_____（公开或邀请） 招标
6. 招标组织形式：_____（委托或自行） 招标
7. 发（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发布招标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节假日除外）

二、 开标情况

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室。
3. 开标主持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4. 开标记录人姓名：_____单位：_____。
5.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签名）	电话

6. 投标人不按规定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原因及处理情况	备注

7. 经检查除下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加解密均完好且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的解密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解密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及处理	备注

8. 投标文件（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列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9. 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选取号码	投标人名称	信用等级	备注

10. 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正式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1. 确定有关评标参数

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	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值	K 值	信用权重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及质量、工期情况记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13. 参加开标的招标人及其监督小组、招标代理、交易中心见证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名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14. 其他必要事项记录：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定标报告

(参考格式)

评标/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定标时间		评标/定标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定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定标方法			
评标/定标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详见评标评审表中的资格审查汇总表		

二、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派出			
姓名	工作单位		
(从广东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定标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其中，_____为组长。			

三、评标/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或建议

存在问题	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

四、定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五、评标/定标过程中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

六、评标过程中的否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名或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考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考察事项表（ 评定分离适用 ）

考察事项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考察因素	具体考察内容	备注
1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不需提供）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名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函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名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0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是否被否决。

商务评审标准（评分法）（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2.1	企业业绩（ 分）	
	企业荣誉（ 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分）	
		

技术评审标准（评分法）（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描述， 等级分差不低于评分因素分值的 20% ）
4.3.1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包含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络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安全生产措施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新技术应用 （ 分）	【优】_____得[1分 【良】_____得[1分 【中】_____得[1分 【差】_____得[1分

4.3.1	技术评审标准（评价法）	-----（工程重点难点与技术措施）	-----（工程重点难点、对应技术措施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情况，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评审及评标总得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4.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3.2 款选定的“投标报价评审标准”，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本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5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权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 其中：商务标权重：_____技术标权重：_____投标报价权重：_____ 注：1.投标报价权重不低于 60%。2.使用非综合评估法时，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审评标评审。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综合性评审评标评审；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前工作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8。

3.1.2 招标人（招标代理）向评标委员会移交评标需要的资料，包括开标过程资料和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3.1.3 评标活动开始前，招标代理应先向评标委员会宣读附件 10，并由评标专家分别签署附件 9。

3.1.4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报告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 综合性评标评审

4.1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

4.1.1 具体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1 记录评审结果。

4.1.3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任一项评审因素为不合格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并明确记录不合格理由。所有评审因素均为合格的，不得以其他理由认定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4.2 商务评审（评分法）

4.2.1 具体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2记录评审结果。

4.3 技术评审（评分法）

4.3.1 具体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3记录评审结果。

4.3 技术评审（评价法）

4.3.1 具体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明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进入本评审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评

审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按照各评审因素逐条指出存在优点的具体事项，或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并使用附表3记录评审结果。

4.3.3 对评审因素逐条评审时，应当给出具体的评审意见，不得以“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优、良、中、差”等分级、评价性意见代替。

4.3.4 综合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且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并注明不合格理由。

4.4 投标报价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使用本章附则对进入本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4记录评审结果。

4.5 判断投标是否应被否决

4.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否决性条件的全部条件中的条件，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4.5.2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性条件不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为准。

4.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否决性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4.6 投标报价修正

4.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或存在报价合理性疑问及漏报未报的，可按现行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4.6.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4.6.3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其中，对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和说明，按现行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进行。投标人按要求逐项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相关格式参考使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二、三。

4.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1 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本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总得分并使用附表5记录。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5.2.1 评定分离项目适用本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5.2.2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总得分并使用附表5记录。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如定标候选人不足上述数量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5.2.3 使用附表6对定标候选人的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如有），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一并向定标委员会提交。

5.3 其他事项

5.3.1 如果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则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或综合评价结果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标办法附则

规则 1：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3.2 款明确使用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方法确定合理报价范围和投标报价得分，并排序。

1.3 本方法中的“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投标人”是指投标报价在合理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

1.4 在合理投标报价范围以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推荐为定标/中标候选人。

1.5 本规则使用附表 5 进行评标。

2.计算规则

2.1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以及 K 值的确定（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2.1.1 招标人根据工程类别在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下限范围内，分别抽取 1 次上限值和下限值：

（1）房建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3%（在 0%、0.5%、1%、1.5%、2%、2.5%、3% 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8%~12%（在 8%、8.5%、9%、9.5%、10%、10.5%、11%、11.5%、12% 中随机抽取）；

（2）市政工程：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范围为 0%~5%（在 0%、0.5%、1%、1.5%、2%、2.5%、3%、3.5%、4%、4.5%、5% 中随机抽取），合理报价下浮率下限范围 10%~15%（在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 中随机抽取）。

2.1.2 招标人抽取（1 次）计算公式中的 K 值。（K 在 40%、45%、50%、55%、60% 中随机抽取）。

2.2 合理报价范围的确定

2.2.1 根据开标现场抽取的合理报价下浮率上限值、下限值，计算得合理投标报价范围。

合理报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上限值）~ 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下限值）

2.3 基准价的计算

2.3.1 当 $2 \leq \text{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leq 5$

（1）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 = A1 \times K + B1 \times (100\% - K)$

2.3.2 当 $6 \leq \text{有效报价投标人个数}$

（1）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A1$ 。

（2）计算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数 $B1$ 。

基准价 $A = A1 \times K + B1 \times (100\% - K)$

2.4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 = 100 - (|B - A| \times 100 \div A) \times C$ （得分最低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 $C = 3$ ； $B < A$ 时， $C = 1$ 。

规则 2：平均值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3.2 款明确使用平均值法排序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5 进行评标。

2.计算规则

2.1 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评标环节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N = \text{Int}(\text{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div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S = 100 - |B - A| \times 100 \div A$ （得分最低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基准价；

规则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3.2 款明确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5 进行评标。

（采用本规则的，招标人需提出必要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不得以投标报价作为单一决定因素，可实施技术、质量、服务、信用、品牌 and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并在本规则中增加相关内容。）

附表 1：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参考格式）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企业名称）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营业执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名称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9	投标函签名盖章				
10	投标报价				
11	工期				
12	工程质量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投标内容				
15	承诺书				
16	投标有效期				
17	权利义务				
18	分包计划（如有）				
1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评审结果					

注：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的应详细注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定标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标评审记录汇总表（参考格式）

技术标（~~评分法~~）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标（评价法）评审记录汇总表（参考格式）~~

技术标（评价法）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优点汇总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汇总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4				
综合评审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注：~~评审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基准价	投标报价 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评标总得分汇总表（参考格式）

评标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技术标评审 得分	商务标评审 得分	投标报价总 得分	评标总得分	备注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定标候选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本表只汇总记录进入定标环节候选人名单的评审意见，定标候选人排序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建造师					核查情况	注册造价工程师				核查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项目锁定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名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列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签名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由评标委员会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注册执业师查询系统”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锁定情况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栏中核查。（部级、省级建设信息网站指有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查询业务的部级、省级相关网站）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如有）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标委员会签到表（参考格式）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_____受_____（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7.本人已听清楚并知悉招标代理宣读的《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专家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7.评标委员会违反上述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罚则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包括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1	定量评价定标	技术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创优目标、进度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投入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将必须响应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列入技术标的评价范围。
		价格因素
		按照定标候选人报价与评标阶段的报价平均值的差额由低到高排序。
		企业实力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等级、企业信用、资产负债率、行业地位、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等。
		经济社会贡献因素
2	票决定标法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近年的入统产值和增速、纳税、对建筑业发展的带动、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等。
		考察答辩情况因素
		招标人的定标前考察报告和定标阶段的答辩情况。
		不良信息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经济贡献
		对经济社会贡献、建筑业发展带动大的投标人优于贡献和带动作用小的投标人。
		履约记录
		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接近入围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优于投标价格远离入围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
		团队实力
		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工程业绩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荣誉
		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不良行为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的投标人。
		其他方面
		（招标人结合实际，认为有必要依法增加的其他方面的择优标准，例如项目考察、答辩、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本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出定标意见，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 1.定标准备。
- 2.定标规则。
- 3.确定中标候选人。

3.定标准备

- 3.1 定标委员会成员到达定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并担任组长，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候选人情况汇总表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 3.4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4.定标规则

- 4.1 定量评价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1。
- 4.2 择优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2。
 - 4.2.1 信用评价是指在“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评价情况。
 - 4.2.2 经济社会贡献、建筑业发展带动是指产值入统及纳税情况，和慈善捐赠、公益投入等情况。
 - 4.2.3 履约记录是指招标人自有的过往履约记录或投标人提供参考的其他履约情况。
 - 4.2.4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等情况。
 - 4.2.5 无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以及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履约评价不合格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 4.3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见本章附则规则 3。
- 4.4 定量评价定标法是通过对比定标候选人进行定量评价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作为招标人的内控机制，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并在定标会上提供），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总得分对定标候选人排序。
- 4.5 票决定标法是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的方法。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以票决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的排序。

5.确定定标候选人

- 5.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不超过三名。
- 5.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办法附则

规则 1：定量评价定标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款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1、2 定量评价定标表进行评价。

2.评价规则

2.1 选择定量评价定标法的，评价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评分细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评分。

2.1.2 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定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并推荐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2.1.4 如果出现定标候选人定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对总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照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再进行排序，如果分数仍然相同，则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规则 2：择优票决定标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3、4 择优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2.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择优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两名投标人进入二次投票的范围（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若出现平票的投标人超过两名时，则一并纳入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1.3 如已进行两轮二次投票仍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改用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从该两轮二次投票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规则 3 第 2.1.2 款。

2.1.4 根据上述规则，定标委员会应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并以连续票决的方式依次票决，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三名。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规则 3：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

1.规则简述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款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适用本规则。

1.2 本规则使用附表 5、6 逐轮淘汰票决定标表进行票决。

2.票决规则

2.1 选择票决方法为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的，票决方式如下：

2.1.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最多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3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平票的，则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2.1.2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可以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二次淘汰投票后仍然无法确定淘汰单位时，下一轮投票中，定标委员会每人投两个淘汰单位。

2.1.3 根据上述规则，直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规定可确定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选票范本见附表。

定标办法附表

附表 1：定量评价定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定标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定量评价定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得分	排序
1	(定标候选人)		
2			
3			
4			
5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监督小组：

附表 3：择优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现定标委员对第_____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票决：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1 名投标人投票)	理 由
投标人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4：择优票决定标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_____中标候选人择优票决汇总：

投标人名称 投票轮次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第 轮 票数					
...					
第 中标 候选人确定					

注：1.本页由计票员负责填写，投票结束时收回。

2.“中标候选人确定”一栏，在被选定的投标人对应一列打“√”。

3.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4.计票员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投票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计票员：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人监督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逐轮淘汰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项目名称：

第 轮	支持票 (定标委员对支持的其中 3 名投标人投票)	理由
投标人 名称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支持理由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第 轮	淘汰票 (定标委员淘汰 1 名投标人)	淘汰理由
投标人 名称		

- 注：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2.定标结束时，未使用的部分打上斜线“/”。
 3.定标委员会可根据被投票投标人家数或淘汰轮数适当扩充表格。

定标委员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意事项：

1.招标人自行选择使用，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格式”。

2.根据《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招标人需在合同中列明有关落实建筑垃圾管理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当如实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备案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贮存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最终去向。”

3.如招标人在制订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时，明确了关于建筑垃圾消纳费用报价方面的注意事项，以及对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的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中一并提出。

4.如市政项目包含绿化工程的，招标人应根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在合同中列明具体要求或标准，例如质量标准、关键材料、工序验收及违约条款，量化苗木规格、土壤标准等，详细可参考《江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5.根据规定，合同中可设置对中标人保证金的约定，包括履约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其他保证金、担保、保函不得设置。同时，中标人可使用不同的保证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6.隐蔽工程的相关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江建〔2026〕50号）执行，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根据现行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另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摘录以下部分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应注意相关要求：

一、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适用的要求

1.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国有投资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符合 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的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计量计价有专门性规定的，或者对以费率方式计算的费用有计价要求的，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注明。

2.以其他模式发包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有专门性规定的，应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注明。

二、最高投标限价发布的要求

1.国有投资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除了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及其编制说明之外，还应公布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费用合计金额，以及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费用的金额和材料暂估价的组成明细。

2.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的具体组成费用金额可不公布。如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作为修正不合理报价依据的，应同步公布该综合单价。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

1.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交付范围与内容，以合同标的为对象进行列项，依次形成措施项目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合同范围包含若干不同单位工程或不同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按合同工程统一列项，不宜划分不同单位工程或不同专业工程列项。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承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材料分别开列清单项目。含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暂估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在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暂估价予以描述。总价合同中，招标图纸设计深度不够，不能满足准确计量要求的，可采用“暂定数量”开列清单项目，并在相应的招标清单项目特征中说明。

3.措施项目清单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要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招标人认为应由发包人负责决定的措施项目或由发包人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如护坡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或认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而直接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可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并在招标文件注明。

4.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

5.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单列赶工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的费用，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存在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在相关报价中考虑。赶工措施费仅在实际施工中因发包人提出赶工要求时计算。

6.不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不论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7.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等分别列项编制明细清单，并明确相应清单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四、其他

招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按本条所述方法确定的主要清单综合单价的相关数据来源、差异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等内容在编制说明中完整清晰表述。发包人宜组织专家评审确认最高投标限价，并对最高投标限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七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 纸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自行制定）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目录

一、 资格（形式、响应）评审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牵头方提供）

（3）进粤信息登记

（4）投标人资格其他材料

①.....

3. 投标保证金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二、 技术评审材料

12.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3.

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资质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可用其公开证明代替）、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注册证书编号或信息公开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广东省以外投标企业进粤信息登记（扫描件）

（4）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3.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开户银行盖章确认)~~ (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除外)

(2) 在线递交

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保证金的(除银行转账),或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递交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单据。

(3) 现场递交

①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①投标保函扫描件;②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②保证保险

(采用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①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②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③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采用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①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②担保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担保保单编号,并有担保公司印章)

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使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①已盖章承诺函的扫描件;②根据承诺函选择的条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保函相关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使用。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 ）（括号填写对应条件的序号即可：①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②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用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B级的企业，③江门市龙头种子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如未按承诺补缴，本投标人接受在2年内不予适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接受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的，由本投标人承担。本投标人（联合体）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本函未填写视为未作承诺。

2.本函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系指联合体牵头方，牵头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即视为符合文件要求，享受以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没有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的，且没有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

4.相关条件的符合情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措施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2	工期	_____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_____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_____
5	分包	_____	_____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_____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_____
8	质量标准	_____	_____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_____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_____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_____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_____	_____
.....			
备注：合同条款号根据实际填写。投标人填写的约定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7.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的统一格式执行，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在报价文件后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或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指受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相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名）

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名）

复 核 人：_____（签名并盖注册执业章）

编 制 人：_____（签名并盖注册执业章）

时间： 年 月 日

9.工程承诺书参考格式

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 _____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愿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

2.我方将派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5.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9.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按规范标准要求落实见证取样检测。

10.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发出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2.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或经审定的价格完成;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
-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保证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和不违法分包工程，并督促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在岗考勤；
- 七、保证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均为本公司的人员，并且均与本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
- 八、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项目所属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和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九、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 records，并承诺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 十、本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中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11.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计划的填“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技术评审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逐项编制）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标资料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因素名称	内容说明	佐证材料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标准”中设定。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技术方案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投标函	
4	企业资质	投标人的投标资质等级。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资质证书原件	
5	企业信用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系统截图	
6	企业业绩	本企业承担过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类似的业绩。	施工合同关键页、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业绩须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截图）。	
7	企业荣誉	本企业近____年来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	获奖证书原件或相关通报文件。（提供获得的最高级别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	
8	财务状况	本企业近____年来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9	履约情况	本企业类似项目的历史履约情况。	<u>可以提供招标人的评价材料或其他类似材料等。</u>	
10	产值情况	本企业在____年度的产值情况。	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确认的____年度及上一年度统计数据截图。	
11	纳税状况	本企业近____年来的纳税状况。	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	
12	<u>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项目团队情况</u>	<u>_____</u>	<u>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等或其他资料：_____。</u>	
13	优质工程	投标人可选择在本项目中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创建优质工程承诺书原件。	
14	社会贡献	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	帮扶协议书、帮扶验收表	
15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定）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定）	

注：1.投标人应按本表的顺序逐项编制投标文件（定标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佐证材料中标明原件的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标明的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信用
- 三、企业业绩
- 四、企业荣誉
- 五、财务状况
- 六、履约情况
- 七、产值情况
- 八、纳税状况
- 九、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 十、优质工程
- 十一、……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妥基本情况表。